



清華大學材料系學生暑期業界實習實施辦法

第一條 主旨

為鼓勵材料系學生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從事業界實習，學習實務經驗，培養獨立進取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

僅限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C⁻（含）以上；操行成績 A⁻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

申請學生須檢具『申請書』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並經由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核

申請書須經導師/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送系辦彙整，推薦至合作廠商甄選確認。